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三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三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BKF-311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三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堪認其對酒後駕車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

01 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
03 後，竟於不到1年內之短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相似情節之
04 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
05 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06 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
07 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0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1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
12 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13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
15 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
17 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正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258號

11 被 告 謝三發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謝三發於民國113年9月3日15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德中路
16 之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7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基
18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楠
20 梓區德中路與藍田路口，因行車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並
21 於同日17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
22 毫克。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三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27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8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9 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
02 年度交簡字第21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3 元確定，於113年4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
04 決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05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06 被告於上開犯行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
07 堪認其對酒後駕車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
08 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李明昌